

國立臺灣大學必修科目及應修學分表 (107 學年度在學學生適用)

化學系博士班(化學生物學組)

課程科目		學分
當代化學研讀(4 學期)		1/1/1/1
專題研究(6 學期)		1/1/1/1/1/1
博士班化學教學法與實習一 博士班化學教學法與實習二		1/1
必修 *英文授課	高等化學生物學專論一 *英文授課 (Discussion in Advanced Chemical Biology (I))	4
選擇性必修	1. 高等化學生物學專論二 (Discussion in Advanced Chemical Biology (II)) *英文授課	3
	2. 高等有機化學專論一/二	4
	3. 高等無機化學專論一/二	3
	4. 高等分析化學專論一/二	3
	5. 高等物理化學專論一/二/三	3
選修課程 (原則應 223 UXXXX)		[2 高+選] 至少 14
合 計		至少 26(逕攻者 30)

補充：

1. **2D+U**：博士生須修高等專論課程二門，另加選修課程須達 14 學分以上(※不含研讀、專題、論文)。(※不含研讀、專題、論文)

因課程內容之重複性，本組學生不得修習『生物化學』

本組學生在開學後，獲授課教師同意，可以選修「高等有機化學專論一」，「高等有機化學專論一」、「高等化學生物學專論二」皆可採計為畢業學分。(105 學年度學務會議(106.1.10)通過)

2. **專題研究**：1. 研究生學期中口試，該學期仍要修專題研究。除非該學期加退選截止日前已完成口試，該學期確可提前畢業者，可允許該學期不修專題研究。2. 在同一教授指導下(即修該教授之專題研究)，博士生須至少四學期；一學期以後，在師生三方面書面同意後，研究生可改選指導教授(註：改選指導教授須經師生三方面同意後更換，且須書面申請〔研究生轉換研究室申請書〕)，專題研究則重新起計，要求亦同前。

3. **當代化學研讀**：1. 博士班學生應自第一學年第一學期起，連續修習及格 4 學期主修領域之相同之「當代化學研讀」共 4 學分；惟有特殊原因須緩修者，可書面提請課程委員會同意後緩修。2. 自 104 學年度上學期起，所有碩博士生，碩士生每學期須至少參加 8 次以上之演講，博士生學生每學期至少參加演講 12 次，並於會後繳交心得報告。

4. **學術倫理課程**：自 107 學年度起入學之碩、博士班學生，以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修習完成至少 6 小時學術倫理課程為原則。實施方式如下：1. 修習「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」網路課程，並通過總測驗取得修課證明。2. 修習校內外各單位開授之相關課程成績及格或參加研討會，並應提出學術倫理相關內容時數證明。3. 入學前已修習通過學術倫理相關課程累計六小時者，應於入學當學年度出具修課證明申請免修本課程。前項第 2 款及第 3 款學術倫理課程及時數，須經學術倫理課程委員會認證。(研教組補充：106 學年度入學休學者、107 直升博班者都要修習。)

5. **資格考及預口試**：106 學年度(含)前入學生須經累計考筆試(第一年 2 點，4 年內 7 點)，107 學年度後入學生為資格考新制口試。資格考及格半年後，方可提預口試〔填博士班預口試申請書，附論文初稿，已送審(submitted)期刊論文文稿證明〕；預口試通過半年後，方可舉行正式學位考，正式口試學期要修習論文課程(223 D0010)。

6. **外所課程** (作選修課程): 若因研究需要修習他所課程並計入畢業學分, 應符合成績達 75 (等第制 B) 及畢業後 5 年內進入本所就讀之規定外, 並以 1 門為限, 須提出書面申請, 以個案方式處理。
7. **博士班化學教學法與實習**: 博士生須修習博士班化學教學法與實習一、二(必修課, 各 1 學分)。
8. **災害防治專題演講要求**: (依環安衛中心及系上環安衛規定辦理)
(1) 為提高碩博生防火意識, 擬於每學期開課前舉辦災害防治專題演講, 每位碩博生於 2006 學年度開始每年依規定參與(博一四七: 各 6 小時, 博二三五六各 1 小時), 作為提請畢業口試之必要條件。
(2) 臺大化學系碩/博士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記錄, 需蓋章記錄 (開會時於會場, 開會後檢具證明至系辦), 請妥善保存, 並於提請畢業口試時與學位考申請表一併提交。(請參加演講前需另簽到, 以作系上記錄)
9. **化學系博士班英文能力檢定要求**: (1) 符合臺大學士班免修進階英語課程檢定標準之規定, 檢附相關證明, 提出書面申請本系經核可者。(2) 修習『進階英文一二』(一學年) 成績達 70 分(B-) 以上。(3) 修習『英文論文寫作』(或經本系核可, 以英文授課之相關論文寫作科目, 一學期) 成績達 70 分(B-) 以上。(4) 修習『研究生線上英文二』成績達 70 分(B-) 以上。(5) 其他經本系學務課程委員會通過, 可予認定符合本系英文能力認定之標準, 檢附相關證明, 提出書面申請經核准者。

